

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行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就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总经理就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就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现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徐加兵、熊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包括但

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并且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拟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资产池业务、供应链金融、远期结售汇、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各种贷款暨融资等有关业务，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房地产抵押，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的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获得授信的期限等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为提高相应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以及银行选择的灵活性，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并且授权公司董事长潘行平先生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公司上述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发生超过年度预计额度的情况，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

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20,226.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8,542,744.3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8,255,383.92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当前经营资金周转安排，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与董事会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潘行平、潘玥颖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比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投资的部分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最近三年公司与该企业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将该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主要的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子议案如下：

21.1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3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4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的议案

21.5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6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7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8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9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10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11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12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1.13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且只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子议案如下：

22.1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2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3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4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5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6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7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8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9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0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1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2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3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4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5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6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7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19 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现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